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信息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1991)39号文件批准，在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分立而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091345031（1-4）。公司在1996年，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于1998年4月9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重新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1991)39号文件批准，在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分立而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在1996年，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于1998年4月9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重新登记注册。2016年，按照《黑龙江省“四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128175037N。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2号，邮政编码：15009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南、西安大街西，邮政编码：150500。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肆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7,483,289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1,243,276股。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